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

乙方：内蒙古牧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小区商住区二号楼后二楼 003 办公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新巴尔虎右旗 25 万只可追溯羊建设服务项目（二次）（填写项目名称）HZCXYQS-C-F-260014-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1-1	1	动物防疫数据管理平台	招标文件指定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服务清单）	招标文件指定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 36 5 个日历日内完成	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标准	1	套
1-2	2	动物防疫手机客户端 APP（多语种）					1	套
1-3	3	多语种活畜谱系管理系统					1	套

1-4	4	平台运维服务费					1	年
1-5	5	平台培训服务费					1	年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交付地点: 新巴尔虎右旗

(三) 服务地点: 新巴尔虎右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鲍英杰 13734846544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137221080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一)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二) 最终验收交付物强制清单, 缺一则验收不合格:

1、全套纸质+电子技术文档: 《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文档》《管理员操作手册》《防疫员移动端操作手册》《系统部署运维手册》《测试报告》;

2、完整项目开发日志、版本迭代记录;

3、本次项目所涉及全部源码、文档、系统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如有）自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付清全款之日起永久、独家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留存不含甲方业务数据的基础框架样本，不得复用本项目定制化畜牧溯源代码至其他旗县同类项目；

4、最终验收申请提交当日同步移交本次项目全部源码与文档；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额 0.05%计收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交付，视为根本违约，甲方解除合同、扣划全部履约保函；

5、验收后，如甲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权利人为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无偿提供全部登记材料。

五、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国内商业银行或正规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无条件独立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即人民币 149,190.6 元；未按期提交合规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491.906.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零陆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后，签订且乙方提交等额履约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支付 447571.8（小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伍佰柒拾壹元捌角（大写）；

2、乙方完成《服务清单》中约定的动物防疫数据管理平台、动物防疫手机客户端 APP、多语种活畜谱系管理系统的核心功能模块开发，经甲方 15 个工作日组织初步验收通过，并出具本阶段验收报告或等效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支付 596762.4（小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肆角（大写）；

3、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取得《最终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即支付 402814.62（小写）人民币肆拾万贰仟捌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大写）；

4、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平稳运行满 1 年（无重大功能性故障、数据丢失等），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支付 44757.18（小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大写）。

注：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对应阶段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无违约书面确认；缺失任一材料，甲方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牧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05526801040008860

八、知识产权

应本次项目，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系其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此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金、赔偿金及甲方商誉损失）。

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支付全部款项后，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均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上述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复制、修改、许可或再开发，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 一日, 乙方应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含审计费、律师费、第三方检测费、牧民补偿等)。

(七)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损失, 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酌情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惩戒。若经两次书面警告后仍整改不到位,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如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能通过最终验收,或出现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验收

(一)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磋商文件标注全部实质性技术要求、完整源代码及文档、25 万只羊数据录入功能等交付物,任一不满足为验收不合格。

(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相关领域专家(至少 1 名)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

(三)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服务清单》中约定的各项功能、性能、安全指标。验收以客观测试数据为准。

(四)验收完毕后,验收小组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明确载明“合格”或“不合格”及具体理由。

(五)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根本违约条款处理。

(六)验收报告须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即具备付款效力。

十一、数据安全与保密

(一)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及牧民的非公开信息、商业秘密以及本项目的全部数据,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二)乙方应当保障本项目的系统及数据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数据泄露、丢失,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收集的任何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境外存储或处理相关数据。

(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执行磋商文件7×24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48小时故障解决标准;

(五)免费运维到期前30日,乙方须向甲方书面提供次年运维标准化报价,报价涨幅不得超过本合同运维费(189840元)10%;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是否续约,不得胁迫抬高价格;

(六)合同终止/到期数据移交义务(无论何种原因终止):

1、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以CSV、SQL、JSON等通用开放格式,导出全旗25万只羊溯源数据、防疫台账、牧户信息、疫苗库存全部业务数据;

2、移交完整系统配置、账号权限、部署方案、第三方接口密钥;

3、安排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15个工作日现场+线上迁移配合,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服务商完成系统切换;

4、合同终止、运维到期后,乙方须彻底清除所有甲方畜牧、牧民隐私数据并书面承诺永久删除本地、云端所有存储的甲方畜牧涉密数据,不得留存备份;

5、拒不配合数据迁移、扣留数据,甲方扣除全部质保尾款(3%),同时有权扣划履约保函剩余担保金额,并要求赔偿业务中断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禁止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核心主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核心代码开发、系统架构设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但乙方应对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违反本条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2026年7月5日



2026年7月5日



